**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通惠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综合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20]2号）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能职责有：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文秘、政协、武装、审批服务管理等职责。承担档案、机要保密工作；督促检查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各项决议和领导指示的贯彻落实；牵头负责政务公开、政务咨询、政务代办服务的办理；承担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的日常事务、后勤工作。

2.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基层党建、纪检、宣传、统战、编制、人事、民宗侨台、群团等工作。承担民意调查、村（社区）考核具体工作；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工作目标的制定、考核和奖惩工作；管理离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做好调研、信息、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

3.人大工委办公室。负责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推进基层民主和法制建设；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联系人大代表，负责征求、收集、整理、答复人大代表对街道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街道相关科室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区人大来文来函的联络、办理；负责人大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在区人大常委会和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承办本区域区人大代表的选举等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与指导服务、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宣传贯彻农业、工贸、旅游、农村经营管理及其法律法规；指导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职工业务培训；承担科技推广与普及工作。

5.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主要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职责。指导实施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社会事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

6.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法制、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市、区关于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政策；承担矛盾纠纷排查及人民调解工作；承担重点地区整治、铁路护路、视频监控等工作；承担禁毒、禁种铲毒工作；承担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7.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农村环境整治等职责。承担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协助违建整治工作；承担建筑施工安全、房屋安全、地灾防治工作；服务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承担辖区内廉租住房的申报受理工作；承担辖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工作。

8.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等职责。

9.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宣传贯彻执行中央、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政策，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承担公共应急事件、救灾抢险、车辆、船舶、矿山等方面工作。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卫生健康、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综合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20]2号）文件精神，本单位内设综合办事机构10个，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5,182.88万元，支出总计5,182.8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83.65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5,049.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12.31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49.00万元，占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3.88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5,182.88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2,483.65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其中：基本支出1,315.93万元，占25.4%；项目支出3,866.94万元，占74.6%。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182.8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83.65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03.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38.08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57.06万元，增长61%。主要原因是项目转移支付收入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3.88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7.1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09.25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90.94万元，增长65.4%。主要原因是项目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4.96万元，占24.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3.71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调标增资，薪酬类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00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三馆一站专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14.80万元，占4.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02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调标增资，社保类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177.20万元，占3.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7.59万元，增长257.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742.94万元，占1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42.94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支出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119.91万元，占2.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731.74万元，下降85.9%，主要原因是城乡环境卫生支出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7）农林水支出759.61万元，占1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79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小型水库维修管护支出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1,706.72万元，占3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59.22万元，增长3493.1%，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城镇老旧小区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98万元，占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98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救灾补助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5.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5.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71.19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绩效、津补贴、社保和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40.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14.10万元，下降74.8%，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45.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23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45.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4.39万元，下降33.8%，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支出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6.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95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71.23万元，下降73.3%，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9.57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6.00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传递、因公出行、下村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95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从严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1.66万元，下降66.5%，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本单位2022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5.2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1.5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6.13万元，下降91.3%，主要原因是为衔接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由统一核算改为独立核算，上年度决算数包含7个事业单位数据，本年度决算数仅纳入通惠街道本级数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7.0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99万元，增长16.4%，主要原因是日常培训发生的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0.31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印刷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09.83万元，下降6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28.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28.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28.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28.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工程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8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82项，涉及资金6291.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2022年度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评价结果来看，单位所有项目均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下一步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朱梦婷 023-48882728